

115 年度溪湖鎮{鎮長盃}暨彰化縣籃球協會{理事長盃} 三對三籃球錦標賽 計劃書

一、 宗旨：推展全民運動，推廣籃球運動風氣，鼓勵正當休閒活動，讓球員從籃球競賽中學得運動技巧、運動習慣及團隊精神。

二、 指導單位：彰化縣政府

三、 主辦單位：溪湖鎮公所

四、 承辦單位：彰化縣籃球協會

五、 協辦單位：溪湖鎮民代表會、溪湖國民中學、溪湖鎮體育會、溪湖鎮籃球委員會、松富工業有限公司、日昇彈簧有限公司、德譽貿易有限公司、益生瓦斯、溪湖鎮太平里辦公室

六、 比賽日期：115 年 5 月 2 日{星期六}

七、 比賽地點：溪湖國民中學風雨球場

八、 參賽組別暨資格：

(一) 國小組：須備健保卡

(二) 國中組：須備學生證明

(三) 高中組：須備學生證明

(四) 社會組：須備身分證明

(五) 女生組：須備身分證明

九、 報名方式

1. 每隊報名 3 至 4 人。

2. 報名自即日起至 115 年 4 月 15 日 (星期三) 截止

3. 活動負責人：彰化縣籃球協會總幹事 楊子平 0937-288701

4. 本比賽採網路表單填寫報名作業。

5. 報名網址連結：<https://forms.gle/BwFpf2xXB8jBL9SN6>

十、比賽規則：(如附則)

十一、比賽制度：視報名隊數決定賽制。

十二、比賽用球：本次比賽採用 Vega 比賽用籃球。

十三、獎勵：各組取前 4 名，由大會頒發獎盃，獎品由民間企業贊助以資鼓勵。

十四、注意事項：

1. 賽程表於 115 年 4 月 25 日公告於溪湖國中網頁。

2. 各隊若有需要請自行加保相關保險。

十五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由承辦單位隨時修正公布

※附則：競賽規則

- (一) 本比賽採取 8 分鐘 13 分制，前七分鐘不停錶，最後一分鐘依規則停開錶。(國小組 6 分鐘 10 分制，前 5 分 30 秒不停錶，最後 30 秒依規則停開錶)
- (二) 不得跨隊參賽，如有跨隊參賽，經舉發查證屬實後，本隊及跨隊隊伍均取消參賽資格。
- (三) 對球員資格有異議，需於賽前向裁判提出檢查資格之要求，開賽後不予受理。
- (四) 參賽球員請攜帶證件以備查證。
- (五) 每隊須有 3 人始可上場比賽，不足 3 人以棄權論。
- (六) 開賽球權以猜拳或擲幣判定。
- (七) 球員必須遵守裁判之判決，如有不服，裁判有權終止比賽。
- (八) 球隊隊長為場中唯一發言人。
- (九) 得分判定：
 1. 在三分線內進籃得 1 分。
 2. 在三分線外進籃得 2 分。
 3. 罰球每中一球得 1 分。
- (十) 犯規/罰球：
 1. 每一隊伍犯規滿 4 次時，第 5 次、第 6 次敵隊進入加罰狀態，第 7 次(含以上)罰球二次加球權。
 2. 於兩分線內被犯規，應獲得 1 次罰球。
 3. 於三分線外被犯規，可獲得 2 次罰球。
 4. 若被犯規進攻球員又投中，則得分算，再加罰球 1 次。
- (十一) 球權：
 1. 每次得分後攻守的進攻球權互換，須由籃框正下方運球或傳球至三分線外，完成攻守交替，不需進行洗球。
 2. 每一次投籃或最後一次罰球球未中籃後，若進攻隊獲得籃板球，可以繼續試圖得分不需讓球回到三分線外，若防守隊獲得籃板球，必須讓球回到三分線外。
 3. 出現跳球狀況，防守隊獲得球權。
 4. 需雙腳回線，才能獲得球權。
- (十二) 勝負判定：
 1. 比賽時間結束前，先達致勝分隊伍為勝。若未達致勝分時以分數高隊伍為勝。
 2. 比賽時間結束，若兩隊得分相同，進行加時賽，先得 2 分者為獲勝隊。
 3. 比賽進行時，球員不足 2 人，即判定該隊失敗。

(十三) 其他:

1. 裁判之判決，球員不得提出異議，若比賽中球員言行不當，裁判有權判該名球員技術犯規或奪權出場。
2. 除上述規則外，悉適用 FIBA 國際 3*3 籃球競賽規則處理。
3. 如有其他補充事項者，得由主辦單位在當日比賽球場宣告之。